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4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 7 -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7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7 -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8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8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 10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1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 11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 11 -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城市更新促进工作

①承担城市更新、韧性城市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前期调研、分析和论证等事务性工作；②负责城市体检，城市老旧设施改造，以及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利用等城市更新技术服务工作；③为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工作提供支持保障；④承担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2）城市更新基金工作

①为制定城市更新基金政策目标、发展规划、基金投资重点和投资方向等工作提供支持保障；②承担市城市更新基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3) 负责推进市中央商务区、高铁片区，以及新增城市更新项目的相关城市综合更新片区的拆迁、建设、发展等保障性公益工作。

(4) 负责政府投资的市政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5) 负责市区房屋征收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6) 负责铁路、油田建设等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7) 负责本单位的政务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8)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市编办批准，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为正县级单位，领导职数为 1 正 3 副，内部机构为 13 个，为办公室、财务科(市更新基金服务中心)、政策咨询科、更新规划科、技术科、征收事务科、市铁路建设协调服务科、村改促进科、产业发展服务科、片区更新科、人事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街区提升科、市政建设服务科，核定科级职数 14 正 13 副。

3. 人员情况

我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90 人，2023 年末在职人员 85 人。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初预算收入 400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收入

2570.15 万元，基金收入 1435.08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为 400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7.92 万元，项目支出 1857.31 万元。

2. 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石财预复[2023]123 号，我中心列支 2023 年度城建计划中建东街（三简路-石桥南路）道路等工程、三简路（西二环-建东街）道路工程等 7 条道路预算金额 2500 万元，后根据石财预复[2023]474 号，将 2281.16 万元调剂至槐安路斜拉桥检测维修项目，剩余 218.84 万元为建东街（三简路-石桥南路）道路等工程资金；市级财政将城建资金调剂至我中心 300153.64 万元作为 2023 年度城市更新预算资金使用。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总规模调整为 307383.63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0.15	257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35.08	304813.48
预算收入合计	4005.23	307383.63
一、基本支出	2147.92	2147.92
其中：人员经费	1910.12	1910.12
公用经费	237.80	237.80
二、项目支出	1857.31	305235.71
预算支出合计	4005.23	307383.63

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为 307383.6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306215.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0.15	2570.15	2556.30	9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35.08	304813.48	303659.63	99.62%
本年收入合计	4005.23	307383.63	306215.93	99.62%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147.92	2147.92	2135.75	99.43%
其中：人员经费	1910.12	1910.12	1905.63	99.76%
公用经费	237.80	237.8	230.12	96.77%
二、项目支出	1857.31	305235.71	304080.18	99.62%
支出合计	4005.23	307383.63	306215.93	99.6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整体绩效目标

我中心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坚持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安排部署，紧紧围绕跃升之年、展示之年目标，推动城市更新“点”上开花、“线”上结果、“面”上出彩，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以“实干兴石、舍我其谁”的担当精神，推进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023 年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根据我市城市更新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我市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二是推动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程，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提供有利保障，提升城市更新规划水平；三是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槐安路高架桥面检测维修，加快完成竣工决算工作；四是做好单位日常综合事务的保障性工作，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有力的后备力量；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城市更新建设壮大人才队伍；六是开展党组织活动，增强党员党性，提高政治觉悟，以更高的政治站位高质量完成工作。

2. 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加快完善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保障立法编制工作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立法前评估、法律咨询服务不少于 50 次；前期立法编制质量达到 100%；前期工作任务均按照城市更新条例前期工作准备方案完成；城市更新条例的立法工作，提升了立法层次，为省会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2）推动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保障。

绩效目标：按照合同完成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同时按照期限支付费用。

绩效指标：城市更新规划的编制率、规划、报告成果的采纳率均达到 100%，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编制任务，有效的推动城市更新发展规划建设，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保障。

（3）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槐安路高架桥面检测维修工作，加快完成竣工决算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工程决算评估报告支付工程费用。

绩效指标：按照评估报告工程量不少于 32.5 立方米；工程合格率按照验收报告达到 100%，按照时限完工验收。工程已竣工，路面完好保障道路正常通行。

（4）做好单位日常综合事务的保障性工作，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有力的后备力量。

绩效目标：做好日常综合事务，保障城市更新建设，继续完

善办公设备和办公环境,更好的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业务委托咨询的保障作用,城市更新建设过程中合法合规。

绩效指标:完善办公网络,保障政务内网、外网,覆盖率达到 100%;根据实际需要,完成年度办公设备采购工作,有效的提高办公条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文件资料印刷,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有效扩大城市更新项目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业务委托咨询,业务委托咨询次数不少于 10 次,保障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为项目建设提供强大的政策和法律支持。

(5) 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增强人员素质,为城市更新提供更加充分的人才保障。

绩效指标:业务培训出勤率 100%,培训覆盖率 100%,学员培训合格率 100%,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相关业务培训工作,能够较好的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更专业的人才。

(6) 开展党建活动,增强党员党性。

绩效目标:党组织活动的开展,有效的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增加党组织活动的多样性,提高党员的学习兴趣,党组织活动的参与率 100%,取得良好的成效,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党建工作。

(7) 偿还债券利息,保证信誉。

绩效目标:及时偿还债券利息和付息服务费。

绩效指标：足额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和付息服务费，时效达到100%，不出现违约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中心对本次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接到相关通知后，立即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由我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底光辉担任组长，副主任任玉鹏为副组长，成员包括中心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项目主管科室、财务科、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召开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调度会，学习传达绩效自评文件精神，要求各项目主管科室、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要求，梳理预算内全部项目，确保绩效自评实现及时、客观、完整、全覆盖。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查阅和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相关申报资料，并进行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同时通过项目小组讨论和与专家沟通等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分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我中心的职责，全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根据我市城市更新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我市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二是推动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程，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提供有利保障，提升城市更新规划水平。三是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槐安路高架桥面检测维修，加快完成竣工决算工作。四是做好单位日常综合事务的保障性工作，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有力的后备力量；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城市更新建设壮大人才队伍；六是开展党组织活动，增强党员党性，提高政治觉悟，以更高的政治站位高质量完成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

2023 年度随着我部门预算项目的完成，逐步健全我部门机构，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也按照绩效目标的设置逐步开展，部门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已经按照预期目标逐步完成。圆满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各项目时效指标考核的是资金支付、项目或者活动完成的及时性，经核实，资金及时拨付；成本指标考核的均为是否超预算数，经核实，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预算数；满意度指标考核的是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均

高于 95%。各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亦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1. 加快完善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我中心 2023 年度立法前评估和法律咨询服务共计 60 次，前期工作任务均按照城市更新条例前期工作准备方案完成；城市更新条例的立法工作，提升了立法层次，为省会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2. 推动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保障

高标准完成了《石家庄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石家庄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是石家庄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重要专项规划之一，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保障。

3. 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槐安路高架桥面检测维修工作，加快完成竣工决算工作。

我中心按照工程决算评估报告完成 32.5 立方米的检测维修已达合格标准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路面完好保障道路正常通行。

4. 做好单位日常综合事务的保障性工作，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有力的后备力量

我中心通过完善办公网络，全年网络畅通未出现断网现象，单位干部职工网络办公需求得到满足；本单位今年共购置 1 台电脑、1 台打印机、5 台平板电脑、1 套奔图一体机、2 套投影设备、桌椅沙发等办公家具 56 个，均为采购目录内合格产品，很好的保障了单位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按照计划开展文件资料印

刷，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共进行业务委托咨询次数 28 次，保障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为项目建设提供强大的政策和法律支持。

5. 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请专家能手进行培训授课，培训人员出勤率达 100%，经过培训征收从业人员能熟练掌握征收办法和操作指引，健全征收从业人员培训机制，严格持证上岗，规范市区房屋征收工作。

6. 开展党建活动，增强党员党性

我中心全年组织党建党组织活动共 8 次，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完成市委部署的党建任务，参加活动的党员干部满意度高，未出现党员考核不合格党员。

7. 按时偿还债券利息，保证信誉。

我中心已按照债券转接协议足额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和付息服务费，未出现违约情况，保证信誉。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我中心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来反映；分值设置 100 分，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2023 年我中心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评

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意识薄弱，缺乏对预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部门预算管理存在不科学和不切实际的问题，对于预算执行情况关注较少，这样预算往往与实际存在差距，预算管理存在不足。

2. 绩效体系建设不完善。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参差不齐，未能实现规范化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结果评价全过程。预算绩效自评体系建设不完善，自评结果实用性、可用性有待提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相关培训；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部分收支总额控制；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提高预算公开质量；加强绩效相关培训，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任玉鹏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主管副主任	任玉鹏
梁永明		科长	梁永明
许东旭		副科长	许东旭
杨焱		三级主任科员	杨焱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024年4月

附件7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301059143326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至2023年底）		结余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应用意见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市）区级				
1	中央商务区北区地下公共空间2023年债券付息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0.08	0.07			0.01	99	算数0.08万元，是0.07175万元“四舍五入”的结果。
2	专项邮电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4.5	4.5		0	0	100	无
3	业务培训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5	5		0	0	100	无
4	党组织活动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5	5		0	0	100	无
5	搬家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5	5		0	0	100	无
6	文件资料印刷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7	7		0	0	100	无
7	业务咨询委托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7	7		0	0	100	无
8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2	12		0	0	100	无
9	槐安路高架桥面补修应急抢险投资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5	13.32			1.68	99	根据评估结果支付
10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委托业务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65	65		0	0	100	无
11	工作场地租赁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24.73	124.73		0	0	100	无
12	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72	172		0	0	100	无
13	中央商务区北区地下公共空间2023年债券付息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435	1435		0	0	100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至2023年底）			结余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分	自评结果应用意见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市）	区级				
14	2022年底以前启动城建计划项目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724.76	724.76			0	0	100	无
15	槐安路斜拉桥检测维修项目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281.16	1346.16			935	0	94	后续继续完善合同管理，维护双方权益，防止出现合同纠纷；项目建设费935万元结转2024年使用并考核。
16	城市更新资金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300153.64	300153.64			0	0	100	无
17	建东街（三简路-石桥南路）道路等工程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18.84	0				218.84	90	工程主体基本建设完成，建设手续不完善，尚未形成支出。督促尽快完善建设手续，执行好来年预算。